

茗江路（县道 X254 拼双线共线段）道路工程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标段编号：B3206230340000396001

招 标 人（盖章）： 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8月1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茗江路（县道 X254 桢双线共线段）道路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茗江路（县道 X254 桢双线共线段）道路工程已由如东县数据局以东数据投（2025）8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实施单位）为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镇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如东县栟茶镇。

2.1.2 建设规模：茗江路（县道 X254 桢双线共线段）道路工程，现状栟双线为三级公路，本工程为三级公路改扩建项目，改建后茗江路为二级公路。

本工程道路平面线形遵循规划线位，西起与现状靖海路交叉口，桩号为 K0+000，向东延伸至现状卫海路交叉口，桩号为 K1+282.634，路线全长约 1.28km。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4.0m，双向四车道，具体横断面布置为：2.0m（人行道）+3.0m（非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25m（机动车道）+0.5m（双黄线）+3.2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0m（非机动车道）+2.0m（人行道）=24.0m（道路总宽）。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含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及配套设施等，造价约 3844 万元（其中排水工程造价约 654 万元）。

2.1.3 工期要求：总工期：3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其中排水工程在开工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必须完工）。

注：CA 系统中工期统一按“300 日历天”填写。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茗江路（县道 X254 桢双线共线段）道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

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①②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2.1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机械设备要求（须牵头人提供）：企业自有或租赁 4000 型以上（含 4000 型）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所在地点距工程施工现场运输距离不得超过 60 公里。【自有沥青砼拌和楼设备的须提供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沥青砼拌和楼租赁的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租赁方的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所在地点的现场照片扫描件并提供设备所在地点（详细地址）与工程施工现场之间的运输距离，运输

距离必须满足距工程施工现场 60 公里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1. 工程施工现场指拟实施的施工路段任一点即可；2. 运输距离以高德地图导航距离为准；3. 以上除设备发票、设备租赁合同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如未提供扫描件的视为未投入该设备）】。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联合体主体单位必须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双方（包括联合体主体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

3.6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资格审查标准”

3.7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8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5.2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评定分离，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开标说明

1、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以认可。

4、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5、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1. 其他事项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叁拾万元整。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 899 号

邮 编: 226400

联系人: 王婷

电 话: 15962789195

招标代理机构: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108 号万科壹中心 8 楼北区

邮 编: 226400

联系人: 陆海霞

电 话: 13773789634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84743545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地址: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 899 号 联系人:王婷 电话:159627891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108 号万科壹中心 8 楼北区 联系人:陆海霞 电话:13773789634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	茗江路(县道 X254 梂双线共线段)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如东县栟茶镇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镇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茗江路(县道 X254 梂双线共线段)道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 <u>30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其中排水工程在开工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必须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u> ;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 年 7 月 29 日</u> 。 注:CA 系统中工期统一按“300 日历天”填写。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工程施工现场,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基本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设计及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资料，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单位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不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对总承包范围、内容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出的问题，请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澄清。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允许分包，具体专业须得到招标人批准（分包符合资质要求）。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9月1日17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9月5日17时30分</u>
2.4	招标控制价（下浮10%）	定额预算价：3844.129751万元【其中含暂列金200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隔离护栏60万元，绿化工程100万元）】 招标控制价：3499.864641万元【其中含暂列金200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隔离护栏60万元，绿化工程100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四部分。</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1.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p> <p>✓封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p> <p>✗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可无需填写）；</p> <p>✓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诚信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可上传空白）（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份至 2025 年 7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份至 2025 年 7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械设备要求（须牵头人提供）：企业自有或租赁 4000 型以上（含 4000 型）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所在地点距工程施工现场运输距离不得超过 60 公里。【自有沥青砼拌和楼设备的须提供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沥青砼拌和楼租赁的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租赁方的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所在地点的现场照片扫描件并提供设备所在地点（详细地址）与工程施工现场之间的运输距离，运输距离必须满足距工程施工现场 60 公里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1. 工程施工现场拟实施的施工路段任一点即可；2. 运输距离以高德地图导航距离为准；3. 以上除设备发票、设备租赁合同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如未提供扫描件的视为未投入该设备）】。</p> <p>二、技术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形式, 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中)</p> <p>(2) 项目负责人答辩; (暗标)</p> <p>(3) 投标企业业绩 (上传至其他材料)</p> <p>三、商务标 (按 CA 格式填写) :</p> <p>(1) 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四、资信标: (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1、企业自有或租赁: 多功能摊铺机 (摊铺宽度 8000mm 及以上) 或平地机 (100 千瓦及以上), 【须提供机械设备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 提供多功能摊铺机的宽度或平地机 (100 千瓦及以上) 证明材料扫描件【属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 属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意向协议书与出租方购买发票(出租方为多功能摊铺机或平地机厂家的不需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 且中标后不得更换租赁方; 注: 每台多功能摊铺机或平地机只能与中标候选人中的一家签订租赁意向协议书(自有多功能摊铺机或平地机的中标候选人, 不得再出租多功能摊铺机或平地机。)】】</p> <p>2、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 承诺函格式自拟)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p> <p>4、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 (1) 以上材料如在 CA 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 请上传至“其他”一栏中。</p> <p>(2)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企业及人员相关内容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 后果自负。</p> <p>(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外其他需要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须由牵头人盖章和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p> <p>(5)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和“商务标”不参加评审。</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信用承诺函、本票等形式。</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u>叁拾万元整</u>。</p> <p><u>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u></p> <p>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p>(3) 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4)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p> <p>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不需要提供封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若缺少内容，则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得超过 80 页（包含封面、目录、图片、封底等所有页面）。</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纸质标书应在 CA 系统或备用光盘里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的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确定定标候选人数：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签订前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3个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3%</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公示期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 王婷 , 电话: 15962789195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 0513-81908818
9. 如为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外其他需要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须由牵头人盖章和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五日内必须完成合同备案。		
10.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0.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投标系统;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用于刻录到普通光盘上(或 U 盘), 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系统原因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可以使用备用电子光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 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10.4 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徐飞翔, 联系电话: 15240580971。		
10.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 否则不予认可。		
10.5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10.6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 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 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 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 025-83668675。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0513-59005900。		
11、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1.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1.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形均作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项目实施单位;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了解工程详细概况，中标人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下载。

2.4.3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发布后 5 日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答疑栏以无记名方式提交，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公布。

2.4.4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4.4.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4.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般计税方法、消耗量水平、**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文件）**、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和 2014 年《江苏省安装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和计价办法执行。

2.4.4.3 **材料价格按 2025 年第 7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再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2.4.4.4 **临时设施费：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1.1%计取；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按 1.1%计取；桥梁、水工构筑物费率按 1.1%计取；绿化工程费率按 0.3%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6%计取；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费率按 1.1%计取。**

2.4.4.5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大型土石方工程按 0.02%计取；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按 0.03%计取；桥梁、水工构筑物费率按 0.03%计取；绿化工程费率按 0.04%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03%计取；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费率按 0.03%计取。**

2.4.4.6 **不可竞争费用：按 3.2.4 规定计取。**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招标控制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控制价时不提供）、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封一2、表一01、表一02、表一03、表一04、表一08、表一09、表一10、表一11、表一11—1、表一12（不含表一12—6～表一12—8）、表一13、表一15—1、表一15—2）。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其中	1、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3、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4、管理费	(1+3) × 费率或 (1) × 费率
	5、利润		(1+3) × 费率或 (1) × 费率
二	措施费用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费
三	其他项目费用		
四	规费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2. 社会保险费	(一+二+三-除税工程设备费) × 费率
		3. 住房公积金	
五	税金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 费率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五

2.4.4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下载。

2.4.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递发布后 5 日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网上答疑栏以无记名方式提交，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控制价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不可竞争费用

3.2.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型土石方工程基本费率暂按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率暂按0.42%计取；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基本费率暂按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0.31%计取；桥梁、水工构筑物工程基本费率暂按2.2%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0.31%计取；绿化工程基本费率暂按1%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0.21%计取；安装工程基本费率暂按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0.21%计取；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基本费率暂按1.2%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0.1%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应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计取。

3.2.4.2 规费：环境保护税暂不计；

社会保险费：土石方工程费率按1.3%计取；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费率按2%计取；桥梁、水工构筑物工程费率按2.7%计取；绿化工程费率按3.3%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2.4%计取；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费率按2.1%计取。

住房公积金：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0.24%；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费率按0.34%计取；桥梁、水工构筑物工程费率按0.47%计取；绿化工程费率按0.55%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0.42%计；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费率按0.37%计取。

3.2.4.3 税金：费率按9%计。

3.2.4.4暂列金额：200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5 专业工程暂估价：隔离护栏以60万元计入；绿化工程以100万元计入。暂估价必须列入报价中，暂估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5.1 材料暂估价：/。暂估价必须列入报价中，暂估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5 其他 支护工程

- (1) 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拟定施工方案，进行报价；
- (2) 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3.2.6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 清单和设计图纸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及图纸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图纸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7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本工程以“项”计费的工作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8 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建议品牌除外），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3.2.9 主要材料建议品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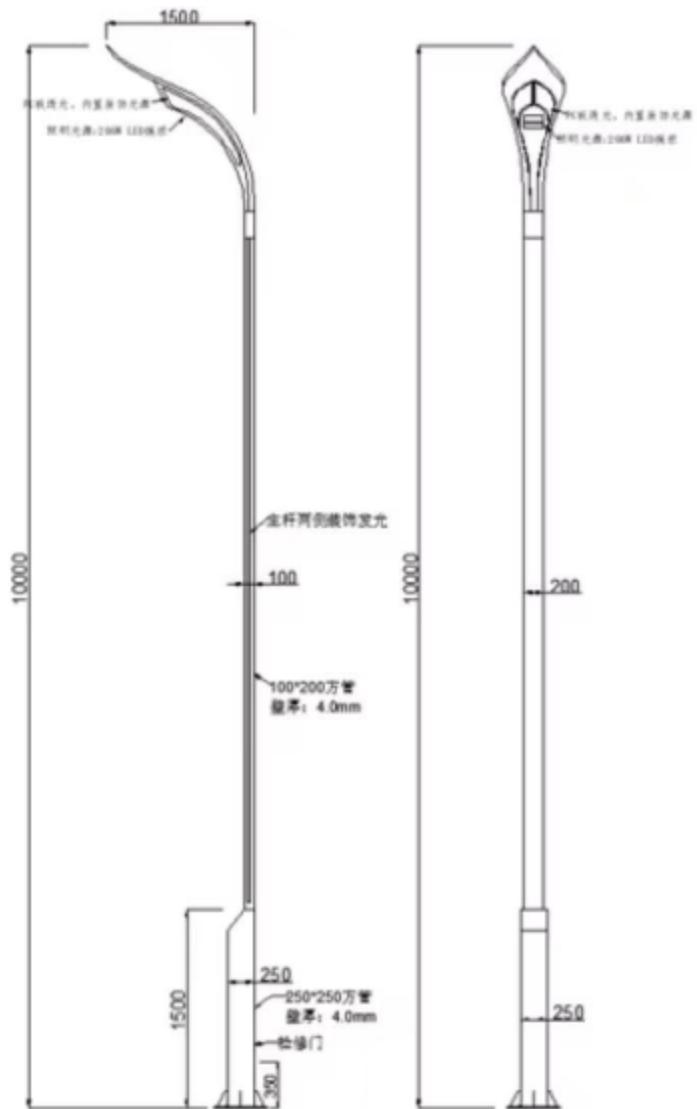
光源建议品牌：飞利浦，雷士，欧普。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建议品牌所使用的配件均与建议品牌相同。如存在特种规格材料需开模，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材料需送样经业主方确认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材料进场后经抽样复检合格方可进行施工。

投标人或中标人拟在建议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的，提交该品牌设备在品牌、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建议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经招标人组织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设备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将由招标人书面材料告知该投标人或中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经招标人组织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设备不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3.2.10 灯具及灯杆外观参考图如下：





注：灯杆造型仅供参考，最终以业主单位确认为准，所有材料(含路灯样式)进场前需经业主确认方可施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中标人

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提供）。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经济标、资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公管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联系电话：15962789185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住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付款基数首月按照中标价÷工期、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工期）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

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1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勤表、工资卡，并报项目使用单位和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10.3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0.3.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3.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0.3.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备案的企业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认可，部分无法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办理企业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程序：

CA 锁解密—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经济标（投标报价）开标—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资信（商务）评审—确定定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1）形式评审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见第八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①必须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或签字)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格式见第八章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等
4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5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①②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6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证书
8	拟派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份至 2025年7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	格式见第八章

		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11	机械设备要求(须牵头人提供)	机械设备要求(须牵头人提供):企业自有或租赁4000型以上(含4000型)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所在地点距工程施工现场运输距离不得超过60公里。【自有沥青砼拌和楼设备的须提供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沥青砼拌和楼租赁的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租赁方的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所在地点的现场照片扫描件并提供设备所在地点(详细地址)与工程施工现场之间的运输距离,运输距离必须满足距工程施工现场60公里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1.工程施工现场指拟实施的施工路段任一点即可;2.运输距离以高德地图导航距离为准;3.以上除设备发票、设备租赁合同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如未提供扫描件的视为未投入该设备)】。	注:1.以上除设备发票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如未提供扫描件的视为未投入该设备
12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第八章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格式见第八章
14	拟派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份至2025年7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份至2025年7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备注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和资料要求，方可参加技术、经济标（投标报价）及资信（商务）的定量评审。

2、技术标、经济标评审（100 分）

技术标、经济标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4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业绩：1 分； 投标报价：83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14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计，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1.4-2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4-2 分)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4-2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4-2 分)
		(5) 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1.4-2 分)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7-1 分)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1-3 分)
注：①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当技术标评委人数在 5 人以上时（不含 5 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当技术标评委人数少于或等于 5 人时，取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②对于以上评分项，单个评委若评分项低于计分标准的 70%时，需出具书面评审意见。③以上内容若缺项，则该项内容得分为 0 分。		
2	项目负责人答辩 (2 分)	(1) 项目负责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身份证原件、黑色水笔到达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等候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取两道题目，采用书面形式答题。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答辩现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不得分，且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0-2 分) 注：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当技术标评委人数在 5 人以上时（不含 5 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当技术标评委人数少于或等于 5 人时，取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3	企业业绩 (1 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承担过 3000 万以上（含 3000 万元）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业绩，有一个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1) 市政道路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①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③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p>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日期为准）承担过 3000 万以上（含 3000 万元）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有一个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p> <p>（2）公路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①交工验收证书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交工验收记录。交工验收证书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②时间以“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的交工验收日期为准。</p> <p>③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4	投标报价 (83 分)	<p>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采取抽签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最终的评审办法。</p> <p>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 83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不足 1% 时采用插入法）。</p> <p>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Q_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从 65%、70%、75%、80%、85% 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Q_2 = 1 - Q_1$；K_1 的取值为 95%、96%、97%、98%，K_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_2 为：90%。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3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不足 1% 时采用插入法）。</p> <p>说明：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三）确定定标候选人

1、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评标委员会在确定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已经载明的初步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凡初步

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从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投标报价等方面综合评估，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 >5 家，按总得分从高往低推荐前5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少于5名则全部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3）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则低价优先；若技术标得分相同、经济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减少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三家，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四）资信（商务）评审（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企业自有或租赁：多功能摊铺机（摊铺宽度8000mm及以上）或平地机（100千瓦及以上），【须提供机械设备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多功能摊铺机的宽度或平地机（100千瓦及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属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属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意向协议书与出租方购买发票（出租方为多功能摊铺机或平地机厂家的不需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且中标后不得更换租赁方；注：每台多功能摊铺机或平地机只能与中标候选人中的一家签订租赁意向协议书（自有多功能摊铺机或平地机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再出租多功能摊铺机或平地机。）】】

2、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4、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公示期间，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将继续进行定标，不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3家时，原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定标候选人。

（六）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1. 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进入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苏建规字〔2025〕5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5、附件6）

3. 定标因素：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 (1) 价格因素；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总得分；
- (3)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
- (4) 企业自有或租赁多功能摊铺机或平地机设备。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投标报价低的企业优于投标报价高的企业；
- 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总得分高的优于评标总得分低的企业；
- ③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强的企业优于规模实力弱的企业；
- ④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全面到位的优于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一般的企业；
- ⑤企业自有多功能摊铺机或平地机设备优于企业租赁多功能摊铺机或平地机设备；

4.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候选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七）本工程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出现串标、围标、哄抬报价等现象，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江苏省招投标网上公示。

（八）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进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

2.3.2 资信（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人须知中 1.4.2”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中 1.4.3”任一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不适用）
-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 (28) 开标一览表信息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3.4.1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再评审资信（商务）标，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开标、评标程序。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

-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②开标记录；
- ③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④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⑤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 ⑥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势、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综合评审意见需客观、明确、具体，需体现出各投标人的不同点和差异性。综合评审意见将整理成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3.6.1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3.6.2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已经载明的初步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从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投标报价等方面综合评估，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 >5 家，按总得分从高往低推荐前5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少于5名则全部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3) 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则低价优先；若技术标得分相同、经济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减少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三家，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定标候选人，同时将定标候选人信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公布的时间不少于三日，且公示时间不包含连续三日及以上的节假日时间，开始时间为工作日，结束时间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工作日。

4、定标：

4.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一) 组建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

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1.2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保证标过程公正、公平。

4.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定标过程提供见证服务，保存定标过程的录音、视频监控资料。

4.2 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按苏建规字〔2025〕5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5、附件6）

4.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候选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4.5 定标过程中出现本定标办法未尽事宜，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_____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 (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 2021-09-18
有效期:
主 题: 电子注册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65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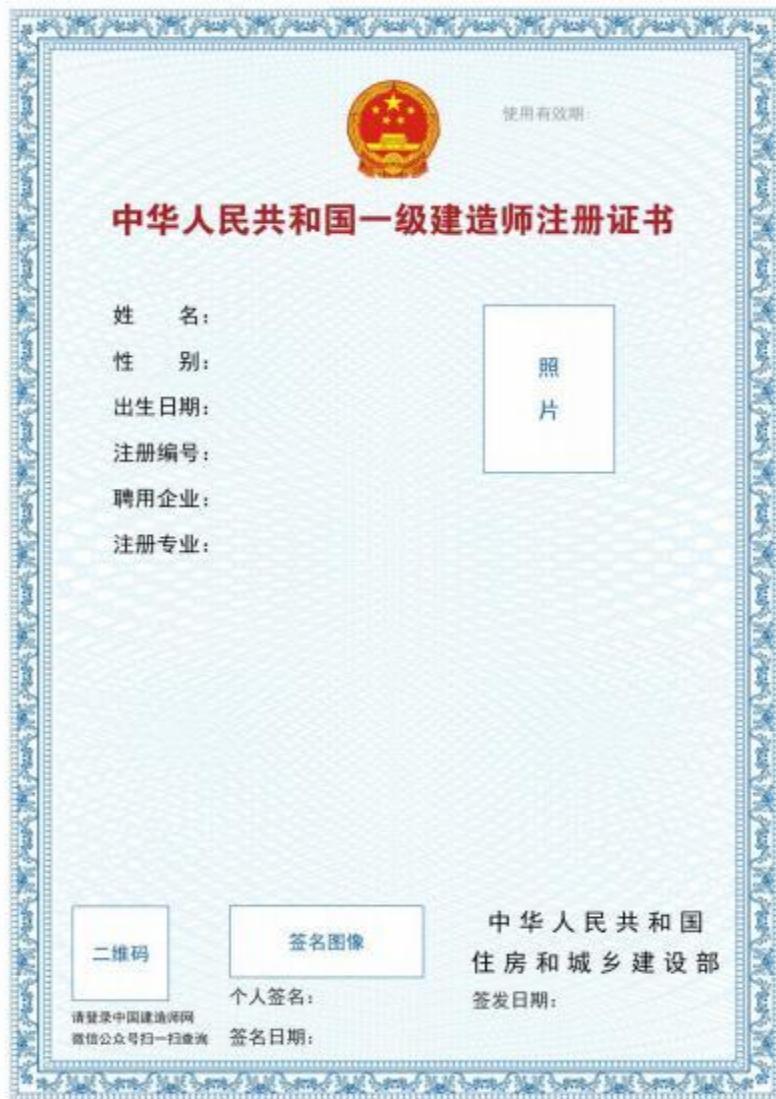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茗江路（县道 X254 拼双线共线段）道 路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茗江路（县道 X254 梂双线共线段）道路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茗江路（县道 X254 梂双线共线段）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如东县栟茶镇。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数据投(2025)87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镇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茗江路（县道 X254 梂双线共线段）道路工程，现状栟双线为三级公路，本工程为三级公路改扩建项目，改建后茗江路为二级公路。

本工程道路平面线形遵循规划线位，西起与现状靖海路交叉口，桩号为 K0+000，向东延伸至现状卫海路交叉口，桩号为 K1+282.634，路线全长约 1.28km。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4.0m，双向四车道，具体横断面布置为：2.0m(人行道)+3.0m(非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25m(机动车道)+0.5m(双黄线)+3.2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0m(非机动车道)+2.0m(人行道)=24.0m(道路总宽)。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含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及配套设施等，造价约 3844 万元（其中排水工程造价约 654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3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其中排水工程在开工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必须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4) 排水工程费用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答疑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 (GF-2017-0201)，双方约定 GF-2017-0201 合同文本中通用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都有约定的优先适用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未约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1.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验收规范、标准。(以上规范或标准在实行过程中若有新版,以新版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工程开工前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交通畅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开工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工程现场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规定自行解决, 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施工期间不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管理及外部关系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等由承包人自备, 费用自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表实际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标准支付。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书面、将财政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及工程资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及工程资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含监理单位办公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且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人脸识别和指纹打卡,每周不少于5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离开现场必须请假, 一天向监理请假, 二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即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常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人脸识别和指纹打卡, 每周不少于 5 天,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 若发现施工管理人员(即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在现场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因项目审计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资料员必须驻场办公, 及时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 若发现资料员无故不在现场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者, 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5% 的违约金, 并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内容: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转账须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3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手次進行明細

王仕慶

3.1.4 从主要示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发包人的规定, 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 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 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 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承包期间承担该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 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照其要求执行。

承包人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 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及工程相关的附近全面打扫, 做到无污染。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 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 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费用自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不含】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无_____。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气象部门认定的为准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若承包人不使用发包人的建议品牌，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用的品牌标准不低于发包人的建议品牌，且采购前应得到发包人及第三方的认可。发包人及第三方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该项要求，可指令停工，重新更换材料设备，按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设备台账，供发包人及第三方检查，材料设备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及第三方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报验手续及材料设备台账（或材料设备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

工, 要求返工剥离, 按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3) 材料检测: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定送检, 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如有需要, 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如有需要, 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0.2 变更估价

10.2.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此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按照第（10.2.3）条的规定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定额预算价}) \times 100\%$ ；
中标价和定额预算价中均须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2.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0.2.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10.2.1 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2.3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5%，则工程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由发承包双方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第 10.2.1 条定义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10.6. 工程量偏差

10.6.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10.6.2、10.6.3条规定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出现第10.2.3条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10.6.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工程量偏差和第10.1条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1 > 1.15Q0$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1$

2. 当 $Q1 < 0.85Q0$ 时， $S = Q1 \times P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10.6.3 如果工程量出现第 10.6.2 条的变化,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 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 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 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适当调减。

10.7 工程量清单缺项

10.7.1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 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10.7.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 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 应按照第 10.2.1 条规定确定单价,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0.7.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应按照第 10.2.2 条的规定, 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 计算调整的措施费用。

10.8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10.8.1 承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 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 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 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10.8.2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 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 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制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 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 的,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 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a = [\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 (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 (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imes 100\%.$

当 a 值 > 5% 时, 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 当 a 值 ≤ 5%, 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 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 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三方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 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平均指导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材料指导价) / 同类材料总用量】与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第 3 种方式: 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及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 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 (含 5%) 的,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 12.3.2 提交的经总监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_____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_____

(3)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_____

(4)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_____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_____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本工程排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付款基数的 20%;
- (2) 路面沥青施工之前经验收合格且上级资金补助到位后付至付款基数的 40%;
- (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且上级资金补助到位后付至付款基数的 80%;
- (4)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上级资金补助到位, 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5%;
- (5) 工程缺陷责任期(二十四个月)满审计结束并上级资金补助到位后且提交满足归档的资料, 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注:

1、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额

2、质保期: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3、本项目承包人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4、本项目承包人须每月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至专用账户。

5、承包人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承担, 发现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二次双倍支付违约金, 以此类推。

6、其中支护工程:

(1) 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拟定施工方案, 进行报价;

(2) 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结算时不再调整。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委托试验检测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 则由承包人单位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13.3 本工程实行两阶段验收

13.3.1 交工验收

13.3.1.1 交工验收程序: / 。

13.3.2 竣工验收

13.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

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审计单位组织结算审计,并接受审计主管部门安排的审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银行业同业拆借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不得超过 10%，如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超过 10% 的幅度以外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再在工程结算时按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 部分的 30% 的价款予以扣除；已审定的清单工程量计量偏差个数超过 10% 的，按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 部分的 20% 的价款予以扣除。

备注：上述条款中清单工程量计量偏差标准为送审结算清单工程量与审定的清单工程量偏差在正负 5% 以外（含 5%）。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

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2000元。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关于工期的违约责任: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 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超过 15 天【不含】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 除整改、修复达质量标准外, 还应承担工程价款 15% 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規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发包人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补充条款

19.1 本项目所有施工材料必须得到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业主要求。否则一律清退离场。

19.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电、用水（含项目部的用电、用水）由投标人自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9.3 承包人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发现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双倍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

19.4 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不得超过 10%，如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超过 10% 的幅度以外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再在工程结算时按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 部分的 30% 的价款予以扣除；已审定的清单工程量计量偏差个数超过 10% 的，按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 部分的 20% 的价款予以扣除。

备注：上述条款中清单工程量计量偏差标准为送审结算清单工程量与审定的清单工程量偏差在正负 5% 以外（含 5%）。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5：廉政合同

附件 6：安全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茗江路（县道 X254 棱双线共线段）道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年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在 4 小时以内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质量保修期内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发包

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回访与整修，妥善解决矛盾，如承包人无理由推辞，影响回访处理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5:

工程廉政协议

甲方(发包方):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茗江路(县道 X254 桢双线共线段)道路工程项目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财产等安全,确保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发承包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发承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政策、法律、法规等。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章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承包人的责任、权利;

(一)承包人是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及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等;

(二)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等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含高空、电焊等作业】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三条: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二) 班前、班中不得喝酒、赌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四) 未经发包人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六) 不得在施工现场使用明火，做好消防防护工作;
-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刑事责任;
-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一式壹拾份，发承包双方各肆份，备案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7: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称“建设单位”）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建设单位的申请，我方愿就建设单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建设单位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建设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建设单位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建设单位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建设单位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建设单位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建设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建设单位的另行约定，免除建设单位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建设单位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建设单位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一套，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

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施工图（电子版）一套。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1、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2、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三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月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4、施工组织设计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不需要提供封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 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若缺少内容，则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得超过 80 页（包含封面、目录、图片、封底等所有页面）。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页—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20、表—21。

2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子目单价和合价中。施工单位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扉页—3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01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 名称	金 额 (元)	其 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 本表适用于建设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 1			
1. 2			
1. 3			
1. 4			
1. 5			
2	措施项目		
2.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 2. 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材料费小计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通用措施项目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合 计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 (元)	备注
合 计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 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供应材料			项目 价值		
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 程			项目 价值		
	合 计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表—21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6、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资格审查申请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 期：年月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2、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决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计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成员单位名称）承担。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本项目无需提供】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 具有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 具有_____ 年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5、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公司向贵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6、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项目经理简历表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安全员 B 证、养老保险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7、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 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8、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9、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 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1)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份至 2025 年 7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3)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4) 机械设备要求（须牵头人提供）：企业自有多功能摊铺机（摊铺宽度 8000mm 及以上）或企业自有平地机（100 千瓦及以上）【须提供机械设备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多功能摊铺机的宽度或平地机（100 千瓦及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注：以上除设备发票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如未提供扫描件的视为未投入该设备】。
- (5) 技术标所需的材料项目管理机构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6) 资信标
- (7)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	------	------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要求：</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p> <p>（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p> <p>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①②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p>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p>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p> <p>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	委托代理人身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份至2025年7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份至2025年7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8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9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10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	投标保证金	<p>条件满足其一即可：</p> <p>①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则系统上传PDF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帐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p> <p>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p>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p>(1)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份至 2025 年 7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3)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 机械设备要求（须牵头人提供）：企业自有或租赁 4000 型以上（含 4000 型）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所在地点距工程施工现场运输距离不得超过 60 公里。【自有沥青砼拌和楼设备的须提供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沥青砼拌和楼租赁的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租赁方的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所在地点的现场照片扫描件并提供设备所在地点（详细地址）与工程施工现场之间的运输距离，运输距离必须满足距工程施工现场 60 公里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1. 工程施工现场拟实施的施工路段任一点即可；2. 运输距离以高德地图导航距离为准；3. 以上除设备发票、设备租赁合同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如未提供扫描件的视为未投入该设备）】。</p>

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述（1）～（12）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